

##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3,068,000 <sup>(L)(附註2)</sup>	46.15%
Rainbow Path	實益擁有人	75,868,000 <sup>(L)</sup>	42.15%
Veteran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sup>(L)</sup>	4.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在該等83,068,000股股份當中，75,868,000股股份由Rainbow Path持有，而7,200,000股股份由Veteran Ventures持有，兩者進而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Rainbow Path及Veteran Ventures所持有的該等83,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實體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梁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3,068,000 <sup>(L)(附註2)</sup>	46.15%
符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632,000 <sup>(L)(附註3)</sup>	20.35%
Rainbow Path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868,000 <sup>(L)</sup>	42.15%
Vivid Colou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632,000 <sup>(L)</sup>	20.35%
Veteran Venture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sup>(L)</sup>	4.00%
梁女士 <sup>(附註4)</sup>	本公司	配偶權益	83,068,000 <sup>(L)</sup>	46.15%
鍾慧姿女士 <sup>(附註5)</sup>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632,000 <sup>(L)</sup>	20.35%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在該等83,068,000股股份當中，75,868,000股股份由Rainbow Path持有，而7,200,000股股份由Veteran Ventures持有，兩者進而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Rainbow Path及Veteran Ventures所持有的該等83,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36,632,000股股份由Vivid Colour持有，而Vivid Colour進而由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Vivid Colour所持有的該等36,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的配偶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於上市後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83,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的配偶鍾慧姿女士被視為於符先生於上市後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36,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節「我們的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人士及以下人士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及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實體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300,000 <sup>(L) (附註2)</sup>	8.50%
君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 <sup>(L)</sup>	8.50%
李敏女士 <sup>(附註3)</sup>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5,300,000 <sup>(L) (附註2)</sup>	8.50%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15,300,000股股份由君名持有，而君名進而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君名所持有的該等15,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的配偶李敏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於上市後被視為所擁有權益的該等15,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連同Rainbow Path及Veteran Venture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可得以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督我們的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薪酬委員會則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在董事會指引下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信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已成立一個由個別部門組成並各自負責特定職責範圍的自有組織架構。本公司亦成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會計系統並透過我們的賬目及支薪部門實現會計職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能取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融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按與出售日期公平值相等的賬面值1,817,000港元及3,192,000港元向梁先生及符先生出售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全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出售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由梁先生及符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裕和以信託方式持有，而本公司於同日終止該信託。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作出擔保。該銀行透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銀行融資，而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已質押銀行存款1.7百萬港元作抵押。我們已獲各有關貸款機構原則上同意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本集團企業擔保取代，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後方可作實。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預期該等過往關連人士交易一概不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見及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管理、經營及財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 (1)及13.19條所載列者)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內。

## 不競爭承諾

為保證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任何建築、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的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必要合理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A)新商機是否將與本集團業務及/或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B)要約人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要約人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
- (c)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的年報中的披露或本公司作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認為,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例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權);
- (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年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的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佈而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閱的事項作出的決策;及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發表年度聲明。